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小字第444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

被告 陳冠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,161元，及自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10,1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號000-0000號車輛於111年8月20日中午12時18分許，遭被告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貨車，因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而擦撞，致車體受損，原告因而支出10,161元修復費用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（起訴狀繕本於113年8月8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及第3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

01 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
02 0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
03 定，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
04 明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6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9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1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11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12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3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5 書記官 林語柔